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召開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與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恰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